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

鲁财教〔2016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6〕19号），支持应用型大学建设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财政设立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奖补资金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

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6年12月7日

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6〕19号）、《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字〔2016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等文件精神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财政设立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）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省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，引导、支持高校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、以专业建设为着力点，强化学校特色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推动一批专业和若干大学向高水平应用型方向转型发展，努力进入全国前列。

第三条 对经认定立项建设的应用型重点专业（群）和培育专业（群），根据规划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；对立项建设的应用型大学，根据规划安排支持经费。

第二章 立项认定和资金下达

第四条 有条件的高校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提出应用型专业认定申请；在取得一定成效基础上，提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认定申请。

第五条 按照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条件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学校申请进行审核认定，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可分别认定为应用型重点专业、培育专业；符合条件的高校可认定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。

第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立项建设专业和高校名单，按相应标准下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奖补资金。年度奖补资金，具备条件的纳入高校年初部门预算批复，奖补标准根据年度预算规模确定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

第七条 奖补资金用于立项建设应用型专业和大学的以下支出：

（一）专业建设费。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与课程群建设、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二）师资建设费。包括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教学团队建设、聘用实践教学兼职教师、选送教师接受实践教学培训锻炼、专业教师进修访学培训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费。包括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支持学生

实践实训活动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基础条件建设费。包括教学条件装备、实验材料购置和实践实训基地、实验教学中心、虚拟仿真教学中心等平台建设，及教研科研实验室建设与改造费用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五）教研科研活动费。包括为开展教学研究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而开展的科研工作、教研科研课题论证、协作研究、成果出版发表以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六）合作交流费。包括应用型专业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、专题研讨会以及开展合作研究、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家对专业建设进行咨询、指导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七）日常费用。包括开展上述工作发生的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岗位补助等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

第八条 奖补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，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立项建设高校要制定完善经费管理制度，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，确保经费规范、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
第九条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建立规范的招投标制度和相应的责任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。

第十条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，如有结余结转，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奖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，均属于国有资产，应及时纳入高校资产进行统一管理，认真维护，共享共用。

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高校应制定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，认真开展总结和自评，并于每年年底前将奖补资金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效益、资金管理等情况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，对执行效果不佳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，责成高校予以整改；整改不力的，视情节轻重减拨、停拨或扣回奖补资金。

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省财政厅将扣回已经下拨的资金，并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：

- （一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；
- （二）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的；
- （三）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7日印发
